

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建设单位： 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法人代表： 张江峰
检测单位： 绍兴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 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 13957121960

传真： /

邮编： 312300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联民村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3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4：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附件 7：用水量说明

附件 8：监测日工况说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3：采样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联民村		
主要产品名称	刀具		
设计年生产能力	300 万套刀具		
实际年生产能力	300 万套刀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17~18 日 07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3 万元	环保投资	25.8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1.5%	环保投资比例	12.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1 月 24 日颁布，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4月29日发布，2020年9月1日实施；</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印发；</p> <p>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年9月19日颁布，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20年11月27日实施；</p> <p>1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20年11月27日实施；</p> <p>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实施；</p> <p>14、《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2号，2007年2月15日印发；</p> <p>1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印发；</p> <p>16、《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p> <p>18、《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刀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2月；</p> <p>19、《关于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刀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2023年03月06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虞环审〔2023〕16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丙烯腈	0.5		
1,3 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甲苯	8		
乙苯	50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甲苯	0.8

项目 PVC 片材吸塑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氯乙烯	36	15	0.77	0.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苯乙烯属于恶臭物质，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限值标准，具体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苯乙烯	15	6.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表 1-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1.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 1-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BOD ₅	300
TP	8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1.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排放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1.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1.5、总量控制

根据《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2 月）及批复中要求：纳管排放量控制为：废水 ≤ 0.0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 0.15 吨/年、氨氮 ≤ 0.011 吨/年、VOCs ≤ 0.05 吨/年。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由来

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新宅村，原有项目租用绍兴上虞小越街道环城汽车配件厂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是一家专业从事日用塑料刀具的生产型企业，原有职工 12 人，目前拥有年产 230 万套刀具的生产能力。

由于企业现有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新宅村的所租厂房合同即将到期，出租方拟收回厂房自用，故公司决定将生产设施进行整体搬迁，租用位于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联民村的浙江智超冷暖设备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占地 1130m²，建筑面积 3390m²），并借助此次搬迁契机进行扩产，新增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企业原审批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新宅村的“年产 23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整体搬迁，不再生产，全厂形成年产 300 万套刀具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3 年 02 月委托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虞环审（2023）16 号）。

2.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位于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联民村，用地面积 11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90 平方米，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工程及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绍兴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07 月 19-21 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套刀具，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套刀具。产品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		实际		备注
	年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年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美工刀	260 万	300 天	260	300 天	
雕刻刀	15 万	300 天	15	300 天	
刮刀	25 万	300 天	25	300 天	

2.3、项目建设位置

本项目新建于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联民村，厂界东南紧邻浙江智超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厂内道路，隔路为智超冷暖设备厂区办公楼，西南紧邻浙江智超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2 单元厂房，西北紧邻绍兴市上虞天妹工艺品有限公司，东北紧邻浙江智超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4 单元厂房，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与环评一致。

2.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位于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联民村的浙江智超冷暖设备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浙江智超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与区内道路相接，厂区内建设有 3 幢厂房，本项目车间为智超冷暖设备厂区西侧厂房 3 单元的 1 层、2 层、3 层；1 层：北侧布置由西往东依次布置为注塑区和车间办公室；南侧由西往东依次布置为布置拌料区、破碎区、模具维修区、模具暂存区、原料暂存区和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2 层：外壳吸塑加工区、热合区、仓库、包装区、配件仓库和车间办公室；三层：全部布置为仓库；1 层车间外西北侧布置冷却塔。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如附图 2 所示。

2.5、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工作制度采用 2 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2.6、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厕所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起混合达标后纳管排放，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③供电：企业用电由所在地区供电网供给。

④其他：项目厂区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		设备变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搅拌机	台	SB50-200	6	SB50-200	6	

2	注塑机 (配套干燥系统)	台	BQ-168	2	BQ-168	2	
3		台	BT-80V	2	BT-80V	2	
4		台	TR-80	1	TR-80	1	
5		台	JDX-60	2	JDX-60	2	
6		台	XL-2008	1	XL-2008	1	
7		台	BT-120V	2	BT-120V	2	
8		台	BT150V	3	BT150V	3	
9		台	BT-200V	3	BT-200V	3	
10		台	BT-45	5	BT-45	5	
11		吸塑机	台	JY-71H	1	JY-71H	1
12	裁切机	台	ZX-30T	1	ZX-30T	1	
13	粉碎机	台	XL-2008	7	XL-2008	7	
14	高频热合机	台	G5-K13	3	G5-K13	3	
15	红外线收缩仪	台	BS-H	1	BS-H	1	
16	打包机	台	KZB	1	KZB	1	
17	铣床	台	C6240	1	C6240	1	
18	磨床	台	M230-6008	1	M230-6008	1	
19	台式钻床	台	ZS4112C	1	ZS4112C	1	
20	车床	台	ZX-30	1	ZX-30	1	
21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J23-6.3 型	1	J23-6.3 型	1	
22	冷却塔	台	/	1	/	1	
23	空压机	台	22KW	1	22KW	1	
24	模具(副)	台	/	70	/	70	

由表 2-2 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种类与环评审批时相比，基本一致，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2.8、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4月~7月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刀片	万套/年	650	220	
2	ABS 塑料粒子	吨/年	65	22	
3	PP 塑料粒子	吨/年	80	27	
4	HIPS 塑料粒子	吨/年	15	5	

5	GPPS 塑料粒子	吨/年	15	5	
6	热塑性弹性体	吨/年	13	4	
7	色母粒	吨/年	1.0	0.3	
8	PVC 片材	吨/年	15	5	
9	金属滑轨、刀片推进滑块、后端盖等配件	万套/年	150	50	
10	硬纸底板	万块/年	300	100	
11	润滑油	吨/年	0.36	0	
12	液压油	吨/年	0.54	0	

由表 2-3 可知，企业实际运营使用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描述相比，原辅材料总消耗量未超出环评审批总量，未新增其他未审批原辅材料种类，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2.9、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需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提供。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用水量是 400 吨/年，根据人数计算生活用水为 270 吨/年，冷却塔补充用水为 130 吨/年；根据生活用水产污系数 0.85，生活污水为 230 吨/年，间接冷却水不外排。

企业用水及废水产生量见表 2-4。

表 2-4 企业用水情况

类型	年用水量（吨/年）	年污水排放量（吨/年）
生活用水	270	230
冷却塔补充水	13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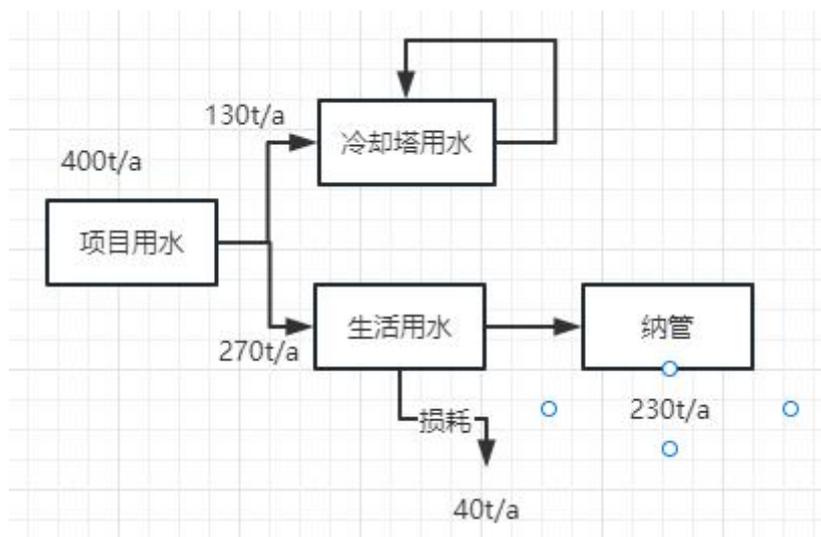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10、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美工刀，雕刻刀和刮刀的生产，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为注塑和外壳吹塑模具不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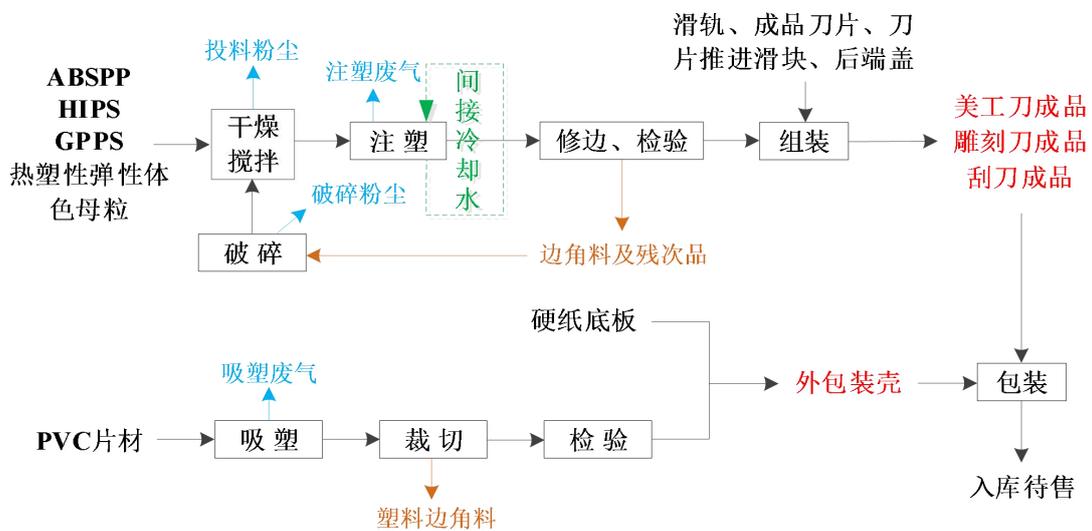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分刀具成品加工和外包装壳加工，具体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美工刀、雕刻刀、刮刀等刀具生产工艺流程

(1)干燥、搅拌：为保证产品质量，塑料粒子需要进行干燥处理，项目用干燥机对原料进行干燥处理，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故需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外购原料一种或多种粒子、色母粒与破碎料搅拌均匀后再用于生产。

(2)注塑成型：将搅拌均匀的原料投入到注塑机中，注塑温度控制在 160℃~200℃，利用不同模具注塑形成特定规格的刀匣、推进器等塑料部件，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低聚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注塑工艺温度远小于塑料制品的理论分解温度，故基本不会产生热解废气。为使制品的上下表面充分冷却，使其定型，以减少制品内应力，项目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对注塑件进行冷却，注塑件在模具中由于冷却水管的作用，热量由模腔中通过热传导方式经模架传至冷却水管，热量通过热对流被冷却水带走，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3)修边、检验：经冷却后的部件会带有毛刺，利用刀具对其进行修边处理，同时进行人工检验，剔除残次品，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同色系产品的生产。

(4)组装：先将注塑完成的刀匣和外购的滑轨组装在一起，然后再将刀片、刀片推进滑

块、后端盖等零部件进行组装形成美工刀、雕刻刀、刮刀成品，其中刀片推进滑块、后端盖分为金属和塑料 2 种材质，塑料材质为企业注塑加工而成，金属材质为成品外购。

2、外包装壳生产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 PVC 片材放入吸塑机内，利用电加热使其软化(吸塑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通过真空吸力将软化后的原料吸塑成与模具形状一直的外壳，经过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脱模取件，冷却采用风冷。吸塑成型后的半成品采用裁切机分切为需要的规格大小，经人工检验剔除残次品。

3、包装

将生产加工好的美工刀、雕刻刀、刮刀等成品与外包装壳及外购硬纸板底座进行热合包装，包装过程先将外包装壳边缘通过高频热合机（工作原理：高频振动使塑料部件之间剧烈摩擦生热熔融，从而在一定压力下焊接/粘合在一起）进行预热软化，然后将刀具放入包装壳内，将硬纸板底座扣住包装壳，使软化的包装壳边缘与硬纸板底座粘合在一起，为使得包装牢固，需用红外收缩仪进行加固，包装完成后装箱打包外售。

本项目润滑油主要用在各机械上起润滑、冷却等作用，润滑油主要用于注塑机、吹塑机的液压系统。

破损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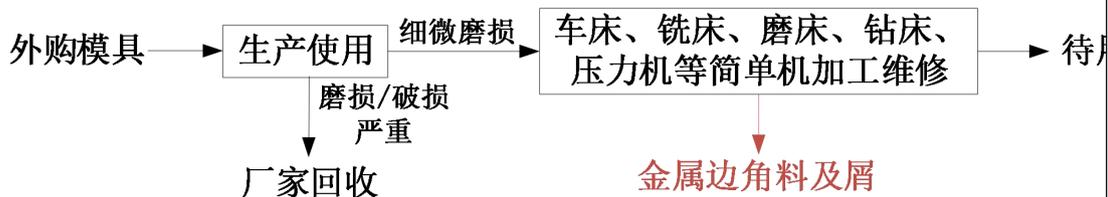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不进行模具的制作，因模具成本较高，对维修精细度和操作工经验要求较高，项目只对注塑生产时细微磨损的模具用车床、铣床、磨床、钻床和压力机等进行简单维修加工，对磨损、破损严重的模具由模具厂家回收维修，因维修过程不涉及切、削等工序，不涉及切削液、皂化液等油剂的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电泳等工艺，亦不涉及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表面处理工艺。

11、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评价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2-5。

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文件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产品规模	美工刀 260 万、雕刻刀 15 万、刮刀 25 万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联民村	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	1 层：北侧布置由西往东依次布置为注塑区和车间办公室；南侧由西往东依次布置为布置拌料区、破碎区、模具维修区、模具暂存区、原料暂存区和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2 层：外壳吸塑加工区、热合区、仓库、包装区、配件仓库和车间办公室；三层：全部布置为仓库；1 层车间外西北侧布置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企业劳动定员 1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企业不设置食堂、宿舍。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2-3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见“10、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注塑间接冷却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厕所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起混合达标后纳管排放，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吸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其中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吸塑废气、投料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不大，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进行扩散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其中 PVC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屑、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委托一般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破损模具由模具厂家回收；新建 1 间危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 1 层南侧，占地面积约 5m ² ，危废拟委托区内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由表2-5可知，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同环评审批基本上一致，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1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分析，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分析如下：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万件灯罩及护栏杆	年产 1000 万件灯罩及护栏杆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主要生产灯罩及护栏杆。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环评。	本项目主要生产灯罩及护栏杆。增加了一台小型的喷塑打样机。无新增产品品种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2~图 2-3，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表 2-2、2-3。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无新增污染物。	否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达到上虞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纳管排放。②废气：项目废气对抛光粉尘，企业拟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焊接烟尘，企业拟采用移动式焊烟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改善工作环境；对喷塑粉尘，企业拟采用自带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高温固化非甲烷总烃废气，企业拟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与高温固化废气一起通过同一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③噪声：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震治理。④固废：金属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中对喷塑废气改善为用大旋风处理器进行回收，因原辅材料改进，没有抛光工序，所以无抛光粉尘产生，无焊接机故无焊接烟尘产生，；废水、噪声、固废的处置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发生。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展开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本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产品与工艺、污染物治理工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均未超过环评与审批的量。其中增加了一台小型的喷塑打样机，废气中的喷塑废气改用大旋风处理器收集回用属于提升回收效率改善，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雨污分流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
废水	间接冷却水	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厕所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3.1.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上虞污水处理厂收纳服务范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点位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点位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排放点位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备注
冷却塔	间接冷却水	/	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厕所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排水系统设置

厂区已实现了污水零直排，雨污管网分流，并接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

(3) 厂区目前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并对雨水、污水排放口设置了相应标识标牌。

3.1.3、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废水防治措施基本同环评审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3.2、废气

3.2.1、环评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注塑废气、吸塑废气、破碎粉尘。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3-3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投料粉尘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注塑废气	要求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吸塑废气	本项目吸塑工艺涉及 VOCs 产生的主要为 PVC 片材，VOCs 含量极低，

	主要是由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形成。由于项目吸塑废气产生量不大，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仅把大件破碎成较大颗粒或碎片，破碎后的破料粒径比较大，破碎程度较小，且破碎在加盖密闭条件下进行，因此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破碎工序单独隔间、加盖操作，并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3.2.2、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点位	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有组织	注塑废气	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吸塑废气	企业在车间安装通风扇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投料粉尘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破碎粉尘	企业将破碎工序单独隔间、加盖操作，并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	与环评一致

3.2.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废气防治措施基本同环评审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3.3、噪声

3.3.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5。

表3-5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声源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	(1)要求企业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应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2)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针对空压机、破碎机等对高噪声设备单独隔间，设置减震器、采取软性连接等，加固加强基础；冷却塔顶上风机加消声器，进风口安装消声百叶，同时加强对设备的检查和维修； (3)营运期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3.3.2、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3.3、小结

在噪声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无重大变动内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3.4、固（液）体废物

3.4.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企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6。

表3-6 环评文件中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措施
1	PVC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屑、一般废包装材料	委托一般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破损模具	厂家回收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拟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4.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 PVC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屑、一般废包装材料、破损模具、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的产生量见表 3-7。

表 3-7 项目固废产生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4月~7月实际产生量(吨)	备注
PVC 塑料边角料	裁切工序	一般固废	/	3.0	0.8	
金属边角料及屑	模具维修	一般固废	/	0.1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5	0.5	
破损模具	模具更换	一般固废	/	2.2	0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54	0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36	0	
废包装桶	液压油、润滑油等使用	危险固废	HW09 900-041-49	0.075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6.061	0.02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	2.7	0.7	

(2)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一般固废堆放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固废间做防风防雨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对于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间情况见附图3。

(3) 固废处置

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处，处置方式见表 3-8。

表 3-8 固废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审批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PVC 塑料边角料	裁切工序	一般固废	/	委托一般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
金属边角料及屑	模具维修	一般固废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破损模具	模具更换	一般固废	/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拟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废包装桶	液压油、润滑油等使用	危险固废	HW0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4.3、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且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处，固废最终排放量为0t/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重大变动内容，符合验要求。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5%；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9%，详见表 3-9。

表 3-9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预算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标准化排放口	5	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集气罩、废气收集管网、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规范化废气排风口等	12.5	集气罩、废气收集管网、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规范化废气排风口等	18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	5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7

	库、分类收集、委托清运、委托处置、标识标牌等		分类收集、委托清运、委托处置、标识标牌等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消声、隔声措施	0.5	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消声、隔声措施	0.8
环保投资合计	/	23	/	25.8
项目总投资合计	/	200	/	20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拟建于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联民村，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上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符合《上虞区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原则；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参与满足相关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区域调剂解决和排污权交易解决，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虞环审〔2023〕16 号《关于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2023 年 03 月 06 日）的主要内容如下：

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报送的要求审批环评报告的申请和承诺，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方案，通过加强生产线密闭性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投产排污前须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纳管) ≤ 0.03 万吨/年、COD_{Cr} ≤ 0.150 吨/年、氨氮 ≤ 0.011 吨/年、VOCs ≤ 0.05 t/a，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根据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所需 VOCs 控制指标在区域内调剂解决，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七、按照《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具体见绍市环函[2015]251号文)的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并纳入企业设备管理范围，制定企业内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须及时修复或更换。

八、项目位于上虞区谢塘镇联民村，建设内容仅限于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

九、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03月06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甲苯	
	乙苯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1,3 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584-2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名称
pH 值	采水器	pH 计
氨氮	采水器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采水器	滴定管

悬浮物		采水器	电子天平
石油类		采水器	红外分光测油仪
臭气浓度		采样袋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烟气采样仪	气相色谱仪
	甲苯	烟气采样仪	气相色谱仪
	乙苯	烟气采样仪	气相色谱仪
	丙烯腈	烟气采样仪	气相色谱仪
	1,3 丁二烯	烟气采样仪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气袋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十万分之一分析电子天平
	氯化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分光光度计
	甲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氯乙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多功能声级计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

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p>验收监测内容：</p> <p>1、废气</p> <p>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内容</th> <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 <th>检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h>监测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区综合 废气排放 口</td> <td>排气筒 DA001 进口</td>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监测 2 天，每天 3 次</td> <td>2023 年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td> </tr> <tr> <td>排气筒 DA001 出口</td> <td>◎2</td> <td>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 烯腈、1,3 丁二烯、甲苯、 乙苯、臭气浓度</td> <td>监测 2 天，每天 3 次</td> <td>2023 年 04 月 17~18 日 07 月 18~19 日</td> </tr> <tr> <td>无组织废 气</td> <td colspan="2">上风向设置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 苯、氯化氢、氯乙烯</td> <td>监测 2 天，每天 3 次</td> <td>2023 年 04 月 17~18 日 07 月 18~19 日</td> </tr> <tr> <td>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td> <td colspan="2">厂房门窗外 1m 处</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监测 2 天，每天 3 次</td> <td>2023 年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td> </tr> </tbody> </table> <p>2、水和废水</p> <p>水和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内容</th> <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 <th>检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h>监测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生活废水总排放 口</td> <td>★1#</td> <td>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BOD₅</td> <td>监测 2 天，每天 4 次</td> <td>2023 年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td> </tr> <tr> <td>雨水</td> <td>雨水排放口</td> <td>☆</td> <td>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td> <td>监测 2 天，每天 2 次</td> <td>2023 年 04 月 19 日 04 月 20 日</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检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h>监测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td> <td>昼间噪声</td> <td>监测 2 天，每天 1 次</td> <td>2023 年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2。</p>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综合 废气排放 口	排气筒 DA001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 烯腈、1,3 丁二烯、甲苯、 乙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04 月 17~18 日 07 月 18~19 日	无组织废 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 苯、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04 月 17~18 日 07 月 18~19 日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厂房门窗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放 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3 年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	雨水	雨水排放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2023 年 04 月 19 日 04 月 20 日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023 年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综合 废气排放 口	排气筒 DA001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 烯腈、1,3 丁二烯、甲苯、 乙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04 月 17~18 日 07 月 18~19 日																																																						
无组织废 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 苯、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04 月 17~18 日 07 月 18~19 日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厂房门窗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放 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3 年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																																																						
雨水	雨水排放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2023 年 04 月 19 日 04 月 20 日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023 年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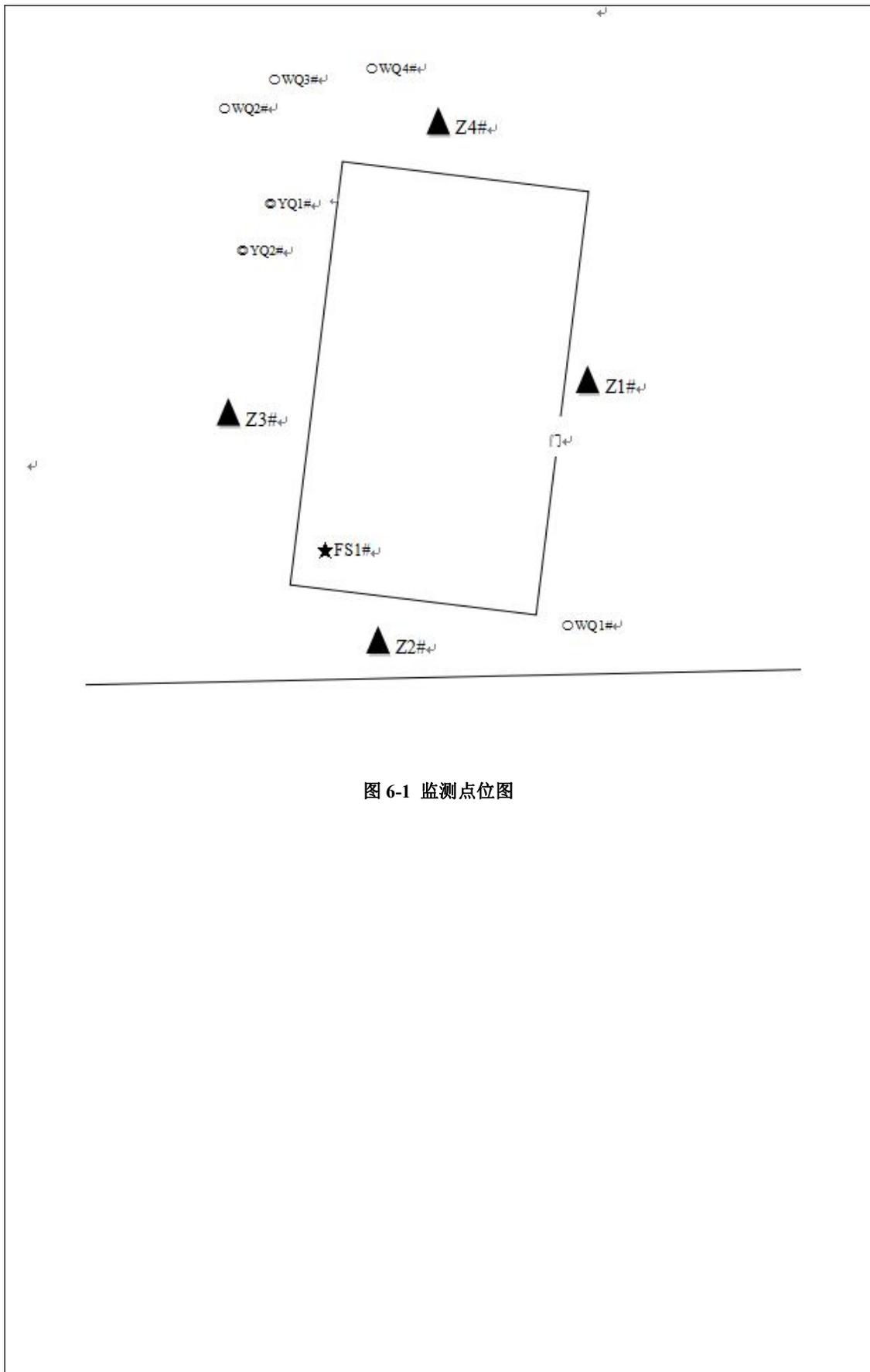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4月17日	东南风	27.1~27.5	1.9~2.1	100.6	晴
2023年04月18日	东南风	28.6~29.1	1.9~2.0	100.5	晴
2023年07月18日	北风	30.5~31.2	1.9~2.0	100.6	晴
2023年07月19日	北风	27.9~28.6	2.0~2.1	100.7	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能力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8日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美工刀	万	260	260	0.87	0.74	85%	0.75	86%
雕刻刀	万	15	15	0.05	0.04	80%	0.04	80%
刮刀	万	25	25	0.083	0.072	87%	0.068	82%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水和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6.9	7.0	6.9	7.0	6.8	6.9	6.9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46	43	42	40	44	46	46	500	达标
	氨氮	6.05	6.17	6.09	6.24	6.28	6.18	6.37	6.36	35	达标
	悬浮物	15	18	11	14	14	18	22	16	400	达标
	石油类	1.64	1.61	1.58	1.58	1.68	1.88	1.80	1.75	2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检测项目单位为 mg/L。

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雨水排放口	pH 值	7.0	7.1	7.1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9	20	19	50	达标
	氨氮	0.726	0.721	0.762	0.768	5	达标
	悬浮物	12	11	11	10	/	/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检测项目单位为 mg/L。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废水排放口，pH 值范围为 6.8~7.0、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46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6.37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2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1.88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要求的 COD_{Cr}≤50mg/L、NH₃-N≤5mg/L 的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	标干流量 (m ³ /h)	1.40×10 ³	1.42×10 ³	1.40×10 ³	1.36×10 ³	1.40×10 ³	1.38×10 ³	/	/
废气排气管进口	非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4.5	14.4	14.0	14.4	14.6	/	/
	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2.06×10 ⁻²	2.02×10 ⁻²	1.90×10 ⁻²	2.02×10 ⁻²	2.01×10 ⁻²	/	/
注塑	标干流量 (m ³ /h)	1.30×10 ³	1.28×10 ³	1.26×10 ³	1.29×10 ³	1.31×10 ³	1.26×10 ³	/	/
废气	非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2.99	3.56	3.53	3.34	3.57	3.64	60	达标

排气筒出口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89×10 ⁻³	4.56×10 ⁻³	4.45×10 ⁻³	4.31×10 ⁻³	4.68×10 ⁻³	4.59×10 ⁻³	/	/
	检测项目		2023年07月18日			2023年07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925	856	855	804	895	93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10 ⁻⁶	4.3×10 ⁻⁶	4.3×10 ⁻⁶	4.0×10 ⁻⁶	4.5×10 ⁻⁶	4.7×10 ⁻⁶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10 ⁻⁶	4.3×10 ⁻⁶	4.3×10 ⁻⁶	4.0×10 ⁻⁶	4.5×10 ⁻⁶	4.7×10 ⁻⁶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10 ⁻⁶	4.3×10 ⁻⁶	4.3×10 ⁻⁶	4.0×10 ⁻⁶	4.5×10 ⁻⁶	4.7×10 ⁻⁶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10 ⁻⁵	8.6×10 ⁻⁵	8.6×10 ⁻⁵	8.0×10 ⁻⁵	9.0×10 ⁻⁵	9.4×10 ⁻⁵	/	/	
1,3-丁二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1.2×10 ⁻⁴	1.3×10 ⁻⁴	1.4×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724	851	724	724	200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2023年07月18日			2023年07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	1#上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8
	2#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3#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4#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氯乙烯	1#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6
	2#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3#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4#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8日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上风向	0.278	0.298	0.305	0.293	0.269	0.305	1.0

	2#下风向	0.400	0.472	0.491	0.475	0.498	0.456	
	3#下风向	0.496	0.490	0.466	0.496	0.465	0.492	
	4#下风向	0.433	0.467	0.489	0.475	0.506	0.456	
氯化氢	1#上风向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
	2#下风向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3#下风向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4#下风向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1.08	1.25	1.08	1.14	1.10	1.27	4.0
	2#下风向	1.30	1.31	1.08	1.05	1.09	1.14	
	3#下风向	1.02	1.22	1.20	1.31	1.06	1.17	
	4#下风向	1.03	1.26	1.34	1.01	0.94	1.01	
	厂区内	1.58	1.26	1.44	1.06	1.04	1.12	6.0

3)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64mg/m³、苯乙烯最大浓度为<0.010 mg/m³、甲苯最大浓度为<0.010mg/m³、乙苯最大浓度为<0.010mg/m³、丙烯腈最大浓度为<0.02mg/m³、1,3-丁二烯最大浓度为<0.03mg/m³、臭气浓度最大为 85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98mg/m³、甲苯最大浓度为<1.5×10⁻³mg/m³、氯乙烯最大浓度为 12、氯化氢最大浓度为<0.05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8mg/m³。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2023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8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外1m处	53.7	53.0	60	达标
厂界南外1m处	55.4	52.9	60	达标
厂界西外1m处	52.9	54.8	60	达标
厂界北外1m处	52.3	56.0	6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6.0 Leq dB (A)。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1) 废水

经核算，企业纳管量：废水量 230t/a，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4t/a，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水量（纳管）≤0.03 万吨/年、CODcr≤0.15 吨/年、氨氮≤0.011 吨/年）。

项目水污染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废水总量

污染因子	纳管			分析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废水量	/	230	300	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COD _{Cr}	44	0.01	0.15	
NH ₃ -N	6.22	0.0014	0.011	

(2)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核算，企业排放时间为 4200h (8:00~22:00)，企业排放总量：VOCs 0.021t/a，符合环评要求（VOCs≤0.05t/a）。

项目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废气总量

污染因子	环境				分析情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VOC _s	4.41×10 ⁻³	4800	0.021	0.05	

表八：“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p>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报送的要求审批环评报告的申请和承诺，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p>	<p>已落实。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p>
2	<p>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已落实。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p>
3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方案，通过加强生产线密闭性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车间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4	<p>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5	<p>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包装桶(含内衬袋)、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 PVC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屑、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破损模具集中收集后由模具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6	<p>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基本与环评一致。</p>
7	<p>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投产排污前须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纳管)≤0.03 万吨/年、COD_{Cr}≤0.150 吨/年、氨氮≤0.011 吨/年、VOCs≤0.05 t/a，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根据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所需 VOCs 控制指标在区域内调剂解决，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已落实。项目年废水排放（纳管）量为 230 吨/年，据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1 吨/年、NH₃-N0.0014 吨/年、VOCs0.021t/a，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p>
8	<p>按照《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具体见绍市环函[2015]251 号文）的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并纳入企业设备管理范围，制定企业内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须及时修复或更换。</p>	<p>已落实。企业已设置废水（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并纳入企业设备管理范围，制定企业内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p>
9	<p>项目位于上虞区谢塘镇联民村，建设内容仅限于年产 300 万套刀具</p>	<p>已落实。项目位于上虞区谢塘镇联民村，形成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能力。</p>
10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以及噪声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日：生活废水排放口，pH 值范围为 6.8~7.0、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46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6.37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2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1.88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要求的 COD_{Cr}≤50mg/L、NH₃-N≤5mg/L 的要求。

厂区污水、雨水排放浓度均达标。

2、废气

监测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64mg/m³、苯乙烯最大浓度为 <0.010 mg/m³、甲苯最大浓度为 <0.010mg/m³、乙苯最大浓度为 <0.010mg/m³、丙烯腈最大浓度为 <0.02mg/m³、1,3-丁二烯最大浓度为 <0.03mg/m³、臭气浓度最大为 851；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kg/t。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98mg/m³、甲苯最大浓度为 <1.5×10⁻³mg/m³、氯乙烯最大浓度为 12、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5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8mg/m³。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日：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6.0 Leq dB（A）。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堆放于一般固废贮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对于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固废处置均符合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纳管量）：废水量 230t/a，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4t/a、VOC_s0.021t/a，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水量（纳管）≤0.03 万吨/年、COD_{Cr}≤0.150 吨/年、氨氮≤0.011 吨/年、VOC_s≤0.05 吨/年）。

建议：

（1）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定期清理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装置，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3）做好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及时进行处置。

（4）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总结论：

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总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在运营期间固废暂存与处置基本规范，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刀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0604-07-02-7 52237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联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刀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刀具		环评单位		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虞环审（202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45917588087001 W		
	验收单位		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8 万元		所占比例		12.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绍兴上虞兆峰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45917588087		验收时间		2023 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3	0.03	/	0.023	0.03	/	+0.023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	0.150	/	0.01	0.150	/	+0.01
	氨氮		/	/	/	/	/	0.0014	0.011	/	0.0014	0.011	/	+0.001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危险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0.021	0.05	/	0.021	0.05	/	+0.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